

（长江经济带-中部崛起）成立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
骑线

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以及《长江证券-一冶集团 2026 年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长江经济带-中部崛起）说明书》、《长江证券-一冶集团 2026 年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长江经济带-中部崛起）标准条款》等文件有关约定，本专项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正式成立，资产支持证券于当日开始计息。

资产支持 证券简称	发行 规模 (万元)	认购 倍数	每份 面值 (元)	信用 评级	预期 收益率	预期 到期日	还本付息 方式
一治 26 优	142,500.00	2.71	100	AAA	2.12%	2029-08-22	每六个月付息并过手摊还本金
一治 26 次	7,500.00	—	100	—	—	2029-08-22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合计 (万元)	150,000.00						

推广对象	符合《管理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专业投资者
托管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专项计划备查文件

1. 《长江证券—冶集团 2026 年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长江经济带—中部崛起）标准条款》
2. 《长江证券—冶集团 2026 年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长江经济带—中部崛起）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
3. 《长江证券—冶集团 2026 年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长江经济带—中部崛起）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4. 《长江证券—冶集团 2026 年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长江经济带—中部崛起）托管协议》
5. 《长江证券—冶集团 2026 年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长江经济带—中部崛起）监管协议》
6. 《长江证券—冶集团 2026 年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长江经济带—中部崛起）服务协议》
7. 《长江证券—冶集团 2026 年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长江经济带—中部崛起）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
8.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设立长江证券—冶集团 2026 年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长江经济带—中部崛起）之法律意见书》
9. 《关于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会计处理意见的专项说明》
10. 《长江证券—冶集团 2026 年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长江经济带—中部崛起）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11. 《长江证券—冶集团 2026 年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长江经济带—中部崛起）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预测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12. 计划管理人的业务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3. 托管银行的业务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 2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B 栋 19 层

联系电话：021-65779553

传真：021-65779500

联系人：郑菱霏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